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婆婆媽媽環保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信旗
相　對　人　王宇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、56年臺抗字第714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另依票據法第

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亦有最高法院84年度臺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(下同)113年3月11日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25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4月1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乙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是趁抗告人陷於窘迫之境而急需款項解決燃眉之急下，而與相對人約定以顯不相當之利息下所開立，抗告人早已將所涉及之金額含利息部分全數支付完畢，且就系爭本票要求付款部分，相對人也從未將系爭本票提示給抗告人要求依票面記載付款，即逕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原審不察，逕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顯屬有誤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；㈡廢棄部分請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；㈢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本票乙紙為證，而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以決定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且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為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，故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本件抗告人所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云云，然系爭本票既已

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之規定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本件抗告人雖空言辯稱相對人從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惟其等就此部分所辯，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相對人另稱：系爭本票是趁抗告人陷於窘迫之境而急需款項解決燃眉之急下，而與相對人約定以顯不相當之利息下所開立、抗告人已清償系爭本票所示之款項等節，無論是否屬實，俱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予以審酌。從而，原審為形式上審查認系爭本票確為抗告人所簽發之有效票據，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當，抗告人以前開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蔡孟芳

法　官　楊明箴

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嘉彤

附表：

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（至清償日止）	本票號碼	年利率（%）
113年3月11日	1,250,000元	113年4月10日	113年4月10日	CH812625	6